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2020 年度第三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0 年 11 月 06 日(五)17:30~1800

地點：中華民國相撲協會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308 巷 42-1 號 B1)

主持：白昭宏(副召集人)

出席：白昭宏、林錫波、何文弘、杜天佑

請假：劉朝惠、程秋蓉、劉鎂瑄

列席：曾志民、李俊儀

記錄：王勝弘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白昭宏：因疫情關係今年度許多活動均停止辦理，秘書處應儘快與日方確定明年(110)度年初的第十一屆白鵬杯國際青少年相撲賽有無異動，是否仍會邀請外國隊伍參賽？如果取消外國參賽，應速發函告知體育署並辦理註銷。

三、討論議題：

案由一：第 11 回白鵬杯実行委員会/一般社団法人白鵬ドリム基金將於 2021 年 2 月 14 日在東京兩國國技館舉辦第 11 回白鵬杯世界少年相撲大會，本次會議為擬定 110 年度國際青少年相撲賽(第 11 回白鵬杯世界少年相撲大會)國手選拔辦法，以俾遴選該相撲大會參賽選手。

議決：經參考歷屆參賽選手選拔辦法後，擬定 110 年度第 11 回白鵬杯世界少年相撲大會國手選拔辦法如附件，選拔時間為 12 月 13 日，選拔地點為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三樓角力場(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報名截止日期為 12 月 11 日。

附帶決議：

- (1)若正取選手未能參加比賽，應於主辦方規定期限內，由備取選手遞補。
- (2)除協會指定之領隊外，帶隊教練由國小組獲選正取選手最多的教練擔任。

案由二：第 11 回白鵬杯世界少年相撲大會國手集訓事宜決定如下：

- (1) 12/19-20、1/2-3、1/16-17、1/23-24 在八里國中集訓。
- (2) 由曾志民、陳俊樺與陳俊傑三位教練負責。

三、臨時動議：

列席之秘書長提出疫情問題的考量，出席選訓委員一致認為選訓委員會僅負責遴選參賽選手，至於後續是否因疫情有所變化，則交由協會緊急應變小組決定因應方式。

四、主席宣佈散會。

2020 日本白鵬盃世界少年相撲大賽選拔辦法

- 一、主旨：為提升我國相撲運動技術、選拔優秀國內小選手。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台灣相撲協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選拔時間：2020年11月29日(星期日)10:00-14:00
- 五、選拔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三樓角力場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 六、選拔量級(分年齡不限體重)：
 1. 約國小四年級男子組：錄取1位。
 2. 約國小五年級男子組：錄取1位。
 3. 約國小六年級男子組：錄取1位。
 4. 約國中組男子組不分年級：錄取2位。
- 七、報名資格：
 1. 國小四年級男子組1名：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男學生符合年齡(限02/Apr/2010 and 01/Apr/2011 之間出生)即可報名參加。
 2. 國小五年級男子組1名：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男學生符合年齡(限02/Apr/2009 and 01/Apr/2010 之間出生)即可報名參加。
 3. 國小六年級男子組1名：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男學生符合年齡(限02/Apr/2008 and 01/Apr/2009 之間出生)即可報名參加。
 4. 國中組男子組2名：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男學生符合年齡(限02/Apr/2005 and 01/Apr/2008 之間出生)即可報名參加
- 八、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2020年11月27日17:00止。
 2. 報名方式：採用line通訊報名、電子郵件報名
 - a. 傳真: 02-2776-6253 傳送報名表至王勝弘先生。
 - b. 電子郵件報名：taiwansumo3031@gmail.com※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再受理。
如有問題，請電中華民國(台灣)相撲協會：02-2776-6253 或 秘書王勝弘
 3. 報名費用：無須報名費用。
- 九、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相撲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相撲比賽規則。
- 十、選拔辦法：各年齡量級五人以下(含五人)採循環賽制，六人以上採單敗淘汰
(每場採三戰兩勝)
- 十一、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1. 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學生證(需有照片)及健保卡(檢查出生日期)。
 2. 凡未報到、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計時30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3.每人限參加一級比賽。
- 4.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 5.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之參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抗議成立，則取消「個人比賽」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6.選手請穿著黑色素面緊身褲，若無腰帶現場會備有腰帶讓各位選手繫上。
- 7.參賽單位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選拔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

十二、申請抗議：

1.凡爭論事項，依本會「競賽申訴程序要點」辦理；另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即以審判委員及裁判合議之判決或「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準。

2.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各組比賽前提出，該組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

3.凡經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所抗議事件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4.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5.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民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十四、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